



老家的炊烟

□王晓林

老屋的炊烟是飘荡在房顶上的，与一家人的生计息息相关。

那年月，我们家人口多，劳动力少，在生产队是出了名的“超支户”。青黄不接之时，农村人常说的过荒月，锅里没有丰盛的食物煮，炊烟自然也是毫无生机，稀稀淡淡地挂在房顶。那一眼维系着一家日子的大灶，只有在春节或家中来了客人，它才会派上用场，炊烟从屋顶的烟囱上溢出，显得既丰满又有生机，袅娜地盘旋在院落上空。

火旺，日子自然红火。可我家角落堆放的柴禾尽是房前屋后捡拾的树叶、竹叶、干草或作物秸秆，连有模有样的木柴也很难找到。用这些燃烧值低的草料烹食，烟囱上的炊烟自然是清淡无力。

走进厨房的母亲，最忧愁的一件事是煮什么东西给儿女们吃，沉重的日子压在母亲的肩上，一日只有两餐，晚上基本不吃。家有壮劳动力的，人家工分多，粮食自然够吃，一日三餐干的稀的，都能填饱肚子，而我家两餐基本上是稀的，里面掺杂着各种青菜、萝卜、红苕等蔬菜或杂粮。端在手中的米汤都能映出自己的影子来，就是这样的清稀饭也没有多的，母亲尽量满足着她的儿女，宁肯让自己挨饿，也要省下那一口让她的儿女多吃半口。

田土下户那年，家里的日子变得好起来。那时我已到较远的石子中学上初中，那飘荡的炊烟渐渐丰满起来，成了我离家的牵挂，每周六回家，远远地看见屋顶上飘荡的炊烟，心头总有说不出的亲切。望见它，犹如看见了母亲，那袅袅的炊烟，似乎是母亲释放的信号，她用这种方式把爱传递给远方的儿女，让他们加快回家的步伐，回家尝尝家里的味道。每一次离家前，母亲总会在低矮的灶屋里，给我准备一大堆吃食：有煮鸡蛋、炒花生，还有油辣子、油炒咸菜，等等。那飘飘淡淡的炊烟，凝聚着母亲对儿子的牵挂。

3年后，我到了更远的观音中学上高中，基本上一个月才回一次家。每次回家，远远地就能看见院落竹林里弥漫的炊烟，盘旋在那薄薄的云雾里，与之融为一体。晴好的早晨或者傍晚，是炊烟最为丰满的时候，家家户户的屋顶上都升起蓝瓦瓦的一缕，各种饭香和炆锅的味道不时飘落在昏昏晃晃，有种说不清的美妙。

炊烟是有感应的，它牵引着我浓烈的乡愁。后来，我大学毕业后去了外地工作，常常萦绕在脑海里的仍是故乡的炊烟。那飘散的炊烟总是勾起我的思念，寄托着我的情怀。时常，在单位食堂吃着饭，便会想起老屋的炊烟，想起母亲在厨房里忙碌的身影，想起一家人围坐在桌前有说有笑分享着母亲可口的饭菜，一股幸福的暖流涌上心头。

光阴流逝，兄弟姊妹各自成家立业，纷纷远离故土，只剩父母固守老屋，逢年过节回家看望父母，炊烟又成了思念团聚的象征。母亲盼望儿女回归时，总把灶膛的火烧得旺旺的，让屋顶的炊烟飘得更高、更远。老屋有了丰满的炊烟，家里的日子便有了安宁和祥瑞，故乡的大地便有了繁衍和生息。

多年以后，母亲作古，老屋的炊烟从此消失。每次回家，看见的是清冷的灶台、清冷的厨具，那屋顶上的烟囱，没有了如墨的烟灰。此时此刻，我多想变成一缕淡淡的炊烟，守护着老屋，守望着故土。

母亲缝布鞋

□王斌

因为10多年前的一次手术，我的左脚走路时有一点微微的跛。于是，一连串的麻烦也就接踵而至了。首先，因为左脚走路有点跛，我不能穿拖鞋，只能以布鞋当便鞋。又因为左脚跛，我所穿的布鞋短则1月、长则2、3个月，便会变得松垮起来，无法再穿。为解决这个问题，母亲帮我想了一个法子——用针线把松垮的布鞋重新缝紧实。这样，布鞋又能接着穿了。

自此以后，母亲便自个儿添了件替我缝布鞋的事儿。有天早上，我在客厅看报纸。刚打开报纸，就听见母亲在她卧室里焦急地叫我：“哎，你快来帮下忙。”起身进去，原来，是母亲又在为我缝布鞋了。虽说戴着老花镜，还坐在光线明亮的玻璃窗前，但70多岁的母亲眼神毕竟是大不如前了，她是叫我过去帮她用穿针器把线穿上。

老实说，已是70多岁的母亲一次又一次地操劳为我缝布鞋，自己心里老大不乐意。但我母亲是个说一不二的人，她认定了的事就一定要做下去。曾有几回，我刚想表露想法，就被我母亲一口给堵了回去，我也就任由母亲为我缝布鞋了。帮母亲穿好了线，站在一旁看她缝布鞋。这是那对母亲和父亲逛街时，特意在青衣江边一家劳保用品商店里给我买的布鞋，穿了2个多月，还是变得松垮起来了。

母亲缝布鞋的办法是把布鞋脚后跟的布面打折，再用针线缝紧实。这只布鞋妻子已经为我缝过一次了，可才穿了2个月，脚后跟缝的线已松脱了一

半，母亲不知何时发觉了，她找出这只布鞋，执意要为我重新缝一次。我看见母亲先用针把已经脱了的线一一挑出来后，再用针线把布鞋重新缝上。

母亲缝布鞋时戴着老花镜，右手的中指上套着铜顶针。碰上针脚看不清或是针线穿不过鞋面时，母亲就会用手扶扶老花镜，或是先把针尖在稀疏的头发上擦擦，再用套在手指上的铜顶针把针线顶过鞋面，一如在为小时候顽劣的我缝补撕破了的衣裤。母亲满头灰白的头发不时在我眼前晃动，令我一时恍惚。能这么近距离地紧挨着母亲，距离上次有多长时间了？犹记得还是在小镇上读初三时，有次书包带子断了，那天下午回家后，我也是这么一直站在母亲的身旁，看着母亲一针一针地把断了的书包带子给接上了。还有就是我结婚的那一次，中午出门吃饭时，母亲发现我西服上的一颗扣子松了，母亲为我缝紧扣子，她低头用牙咬断我西服扣子线头的情形宛若就在昨天。

布鞋缝完了，母亲把鞋凑到老花镜前仔细地查看，又在布鞋两侧的紧松处各缝了几针，这才满意地长舒了一口气。

接过母亲缝好的布鞋，我再一次仔仔细细地看着我的母亲。这几年，母亲明显地老了不少，她头上的黑发更少了，白发也更稀疏了。这样看着看着，我想到了唐代诗人孟郊的那首《游子吟》：“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。临行密密缝，意恐迟迟归。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。”是啊，只是高小毕业的母亲给予儿子的爱，就是对这首唐诗最好的注释。

我的两间小屋

□宋扬

堂屋

堂屋就是城里人的客厅。我的堂屋没有防盗门守卫，堂屋外的晒坝也是开放的。坐在堂屋里，门口路过的行人与堂屋里的人隔了一道门槛，可以打招呼。

堂屋不在乎自己名字的俗雅，堂屋引以为豪的是自己是一家人的脸面。

那把“西湖”牌落地扇，是堂屋里最耀眼的存在。它大约三十好几了。三十岁的人风华正茂，三十多岁的电风扇已老态龙钟。年轻的它曾威武地站在堂屋，居高临下俯视我；后来，我站起来，它又弯腰驼背佝偻在我面前。它“啾啾啾”的声音如走在山路上的抬丧人，颤颤巍巍。

母亲忙完一天的活儿，鸡鸭进笼了，锅碗洗了，猪有了吃食不再嗷嗷叫了，一家人的衣服搭在晒坝的铁丝上开始滴滴答答淌水了，沐浴后的母亲在电风扇面前的圈椅上闭着眼睛吹风。这一天，她的双手伺候过坚硬的粮食，伺候过沸腾的猪食，伺候过浸满汗水的衣服。此时，她的手松弛下来，女皇一样放在圈椅的扶手上。此时，风是仆人。只有此时，母亲无忧无虑地享受风的伺候。晚上的米和麦子为母亲补充体能，风带走一天的劳累。风，定格了母亲对幸福生活的最高想象。

我曾对着电风扇飞转的叶片吹口哨。口哨声有金属的质感，如钢丝的震颤。那夜梦中，母亲是老榆树，我变成老榆树上飞来飞去的金甲虫，挥舞着闪亮的翅膀……

歇房

粮仓和柜子抢走了我的半间歇房，我的床只能挨墙摆放，仅剩可以勉强转身的空间。

小男生也可以把自己的歇房弄得像闺房。小学时，我捉了几条鱼，放进空的玻璃罐头瓶里，搁在床头的凳子上。红色的小鲤鱼在水草里游动，歇房有了生命的气息。后来我上了初中，大孩子

们开始流行往自家墙壁上贴报纸，以掩盖墙壁上歪歪斜斜的缝隙。我攒下了一些小钱，给土墙美肤的手段有点惊世骇俗——不用报纸——我用纯白的纸——它们待在供销社的货架上，一张一毛钱。米汤调灰面，忙活一个上午，我的歇房几乎有了火明四爸家砖瓦房的影子——四周，是洁白的墙壁；脚下，是父亲用水泥抹平的地面；头顶，是父亲用竹竿搭起来的“天花板”——看不到一根稻草和一星泥土。

别人歇房的墙壁多贴自己的奖状——“三好学生”“成绩优秀”之类的。我在小学时，山不显水不露，唯一拿得出手的是每次的作文都被老师念给大家听。我不指望老师单独给我颁一个优秀作文的奖状，因为我“做贼心虚”——我被老师念的第一篇作文是从优秀作文书上抄的。别人写“给邻居五保户送虾”，我只是把“虾”改成了“螃蟹”。那时，学生上学就靠一双眼睛、两只耳朵。我手里的作文书是秘密武器。

那个黑色的柜子里有我翻找不完的秘密。

读初中的一天，我在柜子里发现一封信。信的第一行是“亲爱的菊仙”。“菊仙”是母亲的名字。这一发现让我羞红了脸——我从来没有听到过父亲这样叫母亲。我眼前浮现出母亲捧信展读时羞涩的脸。还有一次，我读到父亲在上海码头被石头砸伤了脚趾，我伫立在柜子前，茫然无措只能抹眼泪。我明白了，两年才回家过一次年的父亲带回来的好吃的、好穿的都是假象。这封信让我知道了打工生活的苦。我还找到过父亲的笔记本。笔记本上工工整整誊抄着父亲写给我的信。我读师专三年，父亲每学期给我写一封信。在信塞入信封之前，父亲都把它们誊抄在自己的笔记本上——父亲是为了给以后留个念想。我很愧疚，父亲寄给我的信，我看完后已经扔了，从来没有过要留存的心思。重读父亲的信，读到他的打油诗“秋去冬来天气冷，勤加衣服是根本。身体健康精神旺，学习成绩天天上。”我的眼泪不自觉地流了下来……